

在数年来的保险教学中，经常会遇到有关保险名词含义混淆不清的问题，现摘其重要者，介绍如下，以供有关同志参考：

一、委付与代位权 委付(Abandonment)是转让标的物的所有权，但并不转让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委付只用于推定全损(Constructive total loss)。所以在推定全损情况下，保险人在对被保险人赔付之前，不得行使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根据英国1906年保险法第六十二条一款规定：被保险人拟将保险标的物委付于保险人时，应递送委付通知。同条二款又规定：委付通知，可以书面或口头，或以书面及口头共同为之，但不得附有任何条件。同条五款又规定：委付通知，得由保险人明示或由行为默示接受。如收到委付通知后，保险人无表示则不能认为接受。由此可见，委付必须要有一定的手续，而保险人也有接受与否的选择权。代位权(Right of Subrogation)又称权益转让。这是保险人按照合同履行其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后，即可取得原属被保险人对标的物的所有权，以及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由此可见，如果是代位权，保险赔款的给付是被保险人权利转移的先决条件。代位权不论是全损或部分损失都可适用。

二、重复保险、共同保险与再保险 重复保险(Double Insurance)又称复保险或双重保险。这种保险是被保险人以同一标的物、同一危险、同一保险利益，在同一时期内与两个以上的保险订人立保险合同。其保险金额的总和超过标的物的保险价值(Insurable Value)。在重复保险情况下，被保险人可自不同保险人取得赔偿的总和，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所以当损失发生时，一般要由不同保险人按其承保金额比例摊算理赔。共同保险(Co-insurance)又称共保险或联合保险。这种保险是指被保险以人保险利益的全部或一部分向多数保险人投保同一种类的保险，而所有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物的保险价值。如被保险人仅将保险利益的一部份向保险人投保，则其余部份即认为是被保险人自保。再保险(Reinsurance)又称分保。这种保险是指保险人在接受被保险人的投保后，为减轻其所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可以将其所承担的责任全部或一部分再向另外的保险人(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投保，使大的风险可在若干保险人之间分散，称为再保险。这种保险，纯属保险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与原被保险人无关。遇有损失发生，原被保险人亦仅能向原保险人索赔。